

餐飲業務及表列處所最新措施概覽 (有效期為 2020 年 11 月 22 日至 11 月 26 日) (更改以藍色標註)
(派對房間必須關閉)

	餐飲業務		表列處所											
	餐飲處所	酒吧或酒館	遊戲機中心	浴室	健身中心	遊樂場所	公眾娛樂場所	美容院及按摩院	會址	夜店或夜總會	卡拉 OK 場所	麻將天九耍樂處所	體育處所	泳池
佩戴口罩的規定	✓		✓	✓	✓	✓	✓	✓	✓	✓	✓	✓	✓	✓
可豁免佩戴口罩的情況 ¹	於餐桌飲食時		不適用	● 浸浴時 ● 淋浴時 ● 在更衣室及浴池之間或在兩個浴池之間行走時	● 飲食時 ● 淋浴時 ● 在與其他人保持足夠距離或有效分隔的情況下運動時(不適用於教練/工作人員)	● 淋浴時 ● 公眾溜冰場 – 在與其他人保持足夠距離或有效分隔的情況下運動時(不適用於教練/工作人員)	● 飲食時 ● 表演場所及主題公園 – 表演者之間盡可能保持足夠距離或有效分隔，及表演者與觀眾/遊客之間保持足夠距離或有效分隔的情況下表演或綵排時	進行面部護理時	根據適用於在其內的餐飲處所或表列處所的指示	於餐桌飲食時(工作人員必須與客人保持足夠距離或有效分隔)	飲食時	不適用	● 飲食時 ● 淋浴時 ● 在戶外運動時 ● 在與其他人保持足夠距離或有效分隔的情況下在室內運動時(不適用於教練/工作人員) ● 在室內進行某些運動 ² 時(不適用於教練/工作人員)	● 游泳時 ● 淋浴時 ● 在更衣室及泳池之間或在兩個泳池之間行走時 ● 在與其他人保持足夠距離或有效分隔的情況下進行熱身運動時
量度體溫	✓		✓	✓	✓	✓	✓	✓	✓	✓	✓	✓	✓(在可行情況下)	✓
提供消毒潔手液	✓		✓	✓	✓	✓	✓	✓	✓	✓	✓	✓	✓	✓
保持距離 ¹	桌子之間有足夠距離或有效分隔		機站、遊戲機或設施之間有足夠距離或有效分隔	在浸浴時，每個人之間有足夠距離或有效分隔	● 健身站、器械或器材之間有足夠距離或有效分隔 ● 小組 / 分組之間有足夠距離或有效分隔	● 桌球館及公眾保齡球場 – 桌球枱及球道有足夠距離或有效分隔，否則只可用「隔一張/條，開一張/條」方式開放 ● 公眾溜冰場 – 除進行隊際運動 ³ 外，小組 / 分組之間有足夠距離或有效分隔	● 娛樂遊戲站、遊戲機或設施之間有足夠距離或有效分隔 ● 博物館 – 小組之間有足夠距離或有效分隔	床位或座位之間有足夠距離或有效分隔	根據適用於在其內的餐飲處所或表列處所的指示	桌子之間有足夠距離或有效分隔	不適用	麻將天九枱之間有足夠距離或有效分隔	除進行隊際運動 ⁴ 外，小組之間有足夠距離或有效分隔	除進行隊際運動 ⁵ 外，小組 / 分組之間有足夠距離或有效分隔

¹足夠距離即兩者之間至少有 1.5 米距離；有效分隔即在兩者之間設有某種形式的隔板，作出有效分隔。
²即棒球、羽毛球、保齡球、板球、單車、劍擊、高爾夫球、體操、緩跑、劍道、草地滾球、桌球、運動攀登、壁球、乒乓球及網球。
³在公眾溜冰場進行的隊際運動包括但不限於冰球。
⁴在體育處所進行的隊際運動包括但不限於棒球、籃球、板球、閃避球、閃避盤、門球、手球、曲棍球、健球、合球、棍網球、投球、匹克球、滾軸曲棍球、欖球、足毬、足球、壘球、巧固球、排球及活木球。
⁵在泳池進行的隊際運動包括但不限於韻律泳、水球、輕艇水球及水底曲棍球。

	餐飲業務		表列處所											
	餐飲處所	酒吧或酒館	遊戲機中心	浴室	健身中心	遊樂場所	公眾娛樂場所	美容院及按摩院	會址	夜店或夜總會	卡拉 OK 場所	麻將天九耍樂處所	體育處所	泳池
清潔及消毒	不適用		在下一位顧客使用前，清潔及消毒機站、遊戲機或設施，或使用效力耐久的消毒劑	對設施進行定期環境清潔和消毒，每日最少一次	在每次使用之前及之後，清潔和消毒健身站、器械或器材	● 桌球館及公眾保齡球場 —在下一位租用者使用前，清潔及消毒設施及配件 ● 公眾溜冰場 —對設施進行定期環境清潔和消毒，每日最少一次	●在下一位顧客使用前，清潔及消毒娛樂遊戲站、遊戲機或設施，或使用效力耐久的消毒劑 ●對設施(包括儲物櫃)進行定期環境清潔和消毒，每日最少一次 ● 電影院 —在每場播映完畢後，清潔和消毒影院 ● 表演場所 —在每次表演或綵排後，清潔和消毒場地	●每次使用之前及之後，消毒所有儀器、工具及提供服務所在的位置或範圍 ●在每次為一名客人提供服務後，員工的防護裝備必須更換或消毒	根據適用於在其內的餐飲處所或表列處所的指示	不適用	在每次預訂時段之前及之後，清潔和消毒所有器材、傢具及設施	在有新玩家參與牌局時，整副牌須更換為經過清潔及消毒的牌，或對整副牌使用效力耐久的消毒劑	在每次使用之前及之後，清潔和消毒器材	對設施進行定期環境清潔和消毒，每日最少一次
人數	●不得超過座位數目的 50%		每一機站、遊戲機或設施，均不得有超過 4 人駐留	不適用	●每一健身站、器械或器材不能容納多於 4 人 ●連教練在內，每一訓練小組或課堂不得超過 4 人 ●超過 4 人的訓練小組或課堂須安排為不超過 4 人的分組	● 桌球館及公眾保齡球場 —每張桌球枱或每條球道不得超過 4 人使用 ● 公眾溜冰場 —除進行隊際運動外，連教練在內，每個小組不得超過 4 人；除進行隊際運動外，超過 4 人的訓練小組或課堂須分為不超過 4 人的分組；進行隊際運動時，每個溜冰場上的球員及裁判人數上限，應遵照相關隊際運動的比賽規則；觀眾席上不得超過座位數目的 75%，同一行座位	●每一娛樂遊戲站、遊戲機或設施，均不得有超過可容納人數的 75%或 4 人駐留(較多者為準) ● 電影院 —不得超過每間影院座位數目的 75%；同一行座椅中不可有連續超過 4 張座椅被佔用 ● 表演場所 —不得超過每個場所座位數目的 75%；同一行座椅中不可有連續超過 4 張座椅被佔用 ● 博物館 —不得超過可容納人數的 75%；每個參觀者小組不得超過 4 人 ● 主題公園 —不得超過可容納人數的 75%	每一個被分隔的服務範圍不得超過 4 人	根據適用於在其內的餐飲處所或表列處所的指示	●不得超過座位數目/可容納人數的 50% ●不得超過 2 人同坐一桌	每一房間不得有超過 4 人駐留	不適用	●除進行隊際運動外，每個小組不得超過 4 人 ●進行隊際運動時，每個場地/球場上的球員及裁判人數上限，應遵照相關隊際運動的比賽規則 ● 觀眾席 —不得超過座位數目的 75%；同一行座椅中不可有連續超過 4 張座椅被佔用	●不得超過可容納人數的 50% ●除進行隊際運動外，連教練在內，每一訓練小組或課堂不得超過 4 人 ●除進行隊際運動外，超過 4 人的訓練小組或課堂須安排為不超過 4 人的分組 ●進行隊際運動時，每個場地/泳池上的運動員及裁判人數上限，應遵照相關隊際運動的比賽規則 ● 觀眾席 —不得超過座位數目的 75%；同一行座椅中不可有連續超過 4 張座椅被佔用
	●不得超過 4 人同坐一桌	●不得超過 2 人同坐一桌												

	餐飲業務		表列處所											
	餐飲處所	酒吧或酒館	遊戲機中心	浴室	健身中心	遊樂場所	公眾娛樂場所	美容院及按摩院	會址	夜店或夜總會	卡拉 OK 場所	麻將天九耍樂處所	體育處所	泳池
						椅中不可有連續超過 4 張座椅被佔用								
淋浴設施 ⁶	不適用		不適用	✓	✓	✓	不適用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蒸 汽 浴 和桑拿設施	不適用		不適用	關閉	關閉	關閉	不適用	關閉	關閉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關閉	關閉
現場表演	不可進行現場表演或跳舞活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表演場所—可進行現場表演 ● 電影院、博物館及主題公園—根據適用於在其內的表演場所的指示	不適用	根據適用於在其內的餐飲處所或表列處所的指示	不可進行現場表演或跳舞活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特 定 規 定及限制	● 可提供堂食時間⁷：上午五時正至晚上十一時五十九分 ● 卡拉 OK 或麻將天九耍樂設施須符合有關適用指示		不適用	按摩院須符合適用指示	餐 飲 處 所須 符 合 適用指示	公眾溜冰場 —除進行隊際運動外，只容許進行小組/私人教導	● 電影院及表演場所—影院/場所內不准飲食 ● 餐飲處所須符合適用指示 ● 波波池必須關閉	● 在 提 供 服 務 時，員工須一直佩戴防護裝備，例如口罩及面罩/護目鏡 ● 只能為已預約的客人提供服務 ● 每次使用後更換毛巾及消耗品 ● 不得使用蒸汽機器及霧化化學品	● 餐飲處所或表列處所須符合有關適用指示 ● 波波池必須關閉	餐飲處所須符合適用指示	餐飲處所須符合適用指示	不適用	餐飲處所須符合適用指示	不適用

⁶ 淋浴設施須遵循以下控制感染建議：(a)只可以「隔一個，開一個」方式開放不在獨立淋浴間內的花灑頭，讓使用者之間保持至少 1.5 米的社交距離；(b)每四小時清潔和消毒淋浴間至少一次；(c)對設施(包括儲物櫃)進行定期環境清潔和消毒，每日最少一次；及 (d)禁止共用個人用品(例如毛巾)。

⁷ 載列於附件二的特定處所除外。

**獲豁免停止售賣或供應供在有關業務的處所內進食或飲用的食物
或飲品的餐飲業務**

(一) 第 599F 章附表 1 所列的處所內經營的餐飲業及釋義

1. 醫院（《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第 633 章）第 4 條所指的醫院或菲臘牙科醫院）
2. 護理院舍（（a）領有《安老院條例》（第 459 章）第 2 條所界定並屬有效的牌照或豁免證明書的安老院，而該牌照或證明書是根據該條例發出或續期的；或（b）領有《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第 613 章）第 2 條所界定並屬有效的牌照或豁免證明書的殘疾人士院舍，而該牌照或證明書是根據該條例發出或續期的）
3. 治療中心（《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第 566 章）所指的、根據該條例領有有效牌照或有效豁免證明書的治療中心）
4. 寄宿學校（《教育規例》（第 279 章，附屬法例 A）所指的寄宿學校）
5. 由政府控制或管理的處所
6. 為用作私人住所而興建並實際如此使用的處所

(二) 獲政務司司長豁免的餐飲業務

1. 為香港國際機場和航空業的運營和發展所需而提供餐飲業服務
2. 港鐵有限公司的員工餐廳
3. 專營巴士公司的員工餐廳
4. 隧道經營者和特許經營者的員工餐廳
5. 葵青貨櫃碼頭、內河碼頭、珠江內河貨運碼頭及招商局碼頭的碼頭經營者的員工餐廳
6. 香港體育學院內的餐飲業務
7. 為電力公司員工提供的餐飲業務
8. 為廢物管理設施員工提供的餐飲業務
9. 由非政府組織經營的殘疾人、老年人、兒童和青年以及其他弱勢群體的日間和居住福利服務，包括日間和居住服務，在場所提供膳食或食品和飲料
10. 中央人民政府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的辦事處內的餐飲業務
11. 工作場所內專供受僱於該處的人使用的食堂（非供受僱於該座工廠大廈內的任何工廠的人的工廠食堂）及提供予員工用膳期間的餐飲業務

上述獲政務司司長豁免的餐飲業務，須嚴格遵守人數及容量的限制和其他有關感染控制的規定，政府亦會不時按情況檢討措施，並在有需要時收緊有關安排。